

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

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

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议书》及《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为保障联盟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,加强对会费收缴与使用的管理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联盟会费由依托法人单位“中关村视听产业技术创新联盟”进行管理,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决算管理。联盟会费使用接受联盟大会的监督,接受理事会认可的第三方的审计。联盟会费是联盟的合法财产,受国家法律保护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三条 会费收缴范围: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会员

第四条 年会费缴纳标准

会员单位根据其类别按以下标准缴纳年会费:

1. 理事单位会费为每年贰万伍仟元人民币;
2. 会员单位会费为每年壹万元人民币。

高校、科研院所等非营利组织统一按照会员标准收取。

第五条 年会费缴纳时间及办法

1、会员年会费应于每年12月1日前缴纳次年会费。每年7月1日后获批进入联盟的会员,可按照年会费的50%缴纳当年会费。

2、每年第四季度前由联盟秘书处向会员单位发出《缴纳会费通知书》,会员单位依据通知要求及时缴纳次年会费。

3、会费发票使用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“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4、新申请入会的会员单位,于批准后1个月内根据《缴纳会费通知书》缴纳会费。

5、因重组、合并、收购,其会员资格由存续公司(或新设公司)继承的会

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

员单位，应从继承之年按时缴纳年会费。

6、会员不按时交纳会费，视为自动退出联盟。

第六条 会费缴纳账户

账户名：中关村视听产业技术创新联盟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

账 号：11001079900053016143

第七条 会费用途

- 1、会员大会、理事会以及其他联盟组织的行业会议、展览和有关活动的经费；
- 2、联盟业务活动经费；
- 3、联盟常设机构办公经费；
- 4、联盟常设机构工作人员工资、补贴和有关福利待遇；
- 5、联盟网站、会刊、编印资料及通讯经费；
- 6、联盟办公用房租赁费；
- 7、联盟的其他经费支出。

第八条 会费管理

- 1、严格管理会费使用，所有会费支出需要联盟秘书长或秘书长书面授权代表签字。
- 2、设立专门财务人员，建立经费收支账目，根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。
- 3、接受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监督检查，每年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九条 不能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会费的，会员应当及时补缴并承担迟滞缴纳期间的利息，仍不缴纳的，根据理事会之决议，可以终止其会员资格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12 月 2 日联盟会员大会审议通过。

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联盟理事会负责解释。